

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約聘職代(留停)

甄選內容一覽表

職稱	名額	資格條件及能力	工作內容	備註
約聘職代	正取 1 名 (備取 1 至 2 名)	<p>一、資格條件： 國內外大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者，法律、政治、公共行政、財經相關學系(所)畢業(含修習輔系)尤佳。</p> <p>二、能力 1. 具有公文撰稿、處理行政事務工作及電腦操作應用能力。 2. 具對外溝通協調能力、工作服務熱忱，積極負責任事。</p>	<p>一、辦理本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綜合行政業務。</p> <p>二、其他交辦事項。</p>	<p>一、應徵者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7 條及第 28 條規定之情事。</p> <p>二、依個人學、經歷及專長等採書面初審，經審查合格，再從中擇取工作經驗、專業知能符合本院需求者，通知參加面試，並依面試結果作為評比依據。</p> <p>三、本職缺屬職務代理人性質，聘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 117 年 4 月 17 日或被代理人回職復薪之前 1 日止。</p>